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4-2018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品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21-22栋首层、二层A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妙燕

性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34618269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21-22栋首层、二层A房的经营场所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调查取得证据，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涉案货值金额为910.60元，违法所得为554.99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14日)；2、广州市品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1份，何妙燕、■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4、《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经营记录“品味项目销售统计”1套；6、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7、“美团外卖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8、现场检查照片6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54.99元；2、并处罚款5000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5554.99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